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2017 年度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3251355-7	法定 代表人	尤朝生	联系 方式	0512-65931299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华街 333 号										
生产经营 和管理服 务的主要 内容	和舰科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三期，厂址在苏州工业园区星华街 333 号，于 2001 年 11 月申请设立，2003 年 6 月正式投产，建设两条 8 寸晶圆生产线，自动化生产设备符合国际 SEMI 安全设计标准，目前有 0.18um /0.15um / 0.13um 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年产能 92.4 万片，产品良率达到晶圆专业工厂水平，总投资金额超过 12 亿美元，并将上、下游产业引进苏州工业园区，使集成电路产业在苏州工业园区形成群聚产业链										
产品及规 模	8 寸晶圆，产能 92.4 万片/年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 水 （单位：mg/l）					废 气 （单位：mg/m3）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 磷	悬 浮 物	氟 化 物	硫 酸 雾	NOx	氯 化 氢	氟 化 物	氨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46	29.2	3.34	8	8.84	0.152	0.27	1.76	0	0	8.6
执行标准	500	45	8	400	20	45	240	100	9	无	12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69800	44300	5070	12100	13400	288	515	3330	0	0	5470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287900	67180	5760	17270 0	22000	4350	3250	6800	1300	4650	10150

排放口										
数量及分布情况	排放口 1	经度：120.774 纬度：31.334		排气筒 1~12	经度：120.774 纬度：31.334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pre> graph LR A[一般酸碱废水] --> C[酸碱中和] B[含氟废水] --> D[化学絮凝沉淀] E[含氨废水] --> F[吹脱吸收] G[生活污水] --> C D --> C F --> C C --> H[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pre>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p>酸性废气、特殊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p> <pre> graph LR A[酸性废气] --> B[现场水洗器] C[特殊废气] --> D[现场高温热解+水淋] C --> E[物理吸附] B --> F[中央洗涤塔] D --> F E --> F F --> G[烟囱] </pre> <p>碱性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p> <pre> graph LR A[碱性废气] --> B[中央洗涤塔] B --> C[烟囱] </pre> <p>有机废气沸石转轮+焚烧处理工艺示意图</p> <pre> graph TD A[低浓度有机废气] --> B[低温吸附] B --> C[微量浓度有机废气] B --> D[高温脱附] D --> E[高浓度有机废气] E --> F[焚烧] F --> G[微量浓度有机废气、CO2、H2O] C --> H[有机废气排放筒排放] G --> H </pre>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见附件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和舰科技 2015 年被列入废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已公布于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publish/homeEnt.htm?ZxHBHxbGphMnBWMA%3D%3D=TxnBExVXhZVHBrNE5EWXRNRFU0WWkwME9UUTBMVGcyWXpZdFptTmpZV1prWWpka09HUXc%3D&WxnBXxNTBaWHBKd2NtbHpaVU52WkdVPQ%3D%3D=TxXB6xSXdoVHBBNU1EQTBORFk0&WxnBXxNTBaWHBKd2NtbHpaVTVoYldVPQ%3D%3D=NxXBaxS002SXBpdzU2ZVI1b3FBNzd5STZJdVA1YmVINzd5SjVweUo2Wm1RNVIXczVZKzQ%3D&YxnAyxNXNhV3A1bFdXVmhjZz09=TxXBqxQXhOUXA9PQ%3D%3D>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